

合同编号：BDHB2024-1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木本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甲方(委托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人):河北木本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5月8日关于保定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保定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编号:HBTY2024-013。

内容包括:对保定市64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流转保存与制备、分析测试、数据整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报告编制等,出具保定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160000.00元(大写:柒佰壹拾陆万元整),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价)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

调查工作和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四条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服务范围相应的调查方案和调查报告，满足《保定市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方案》的要求；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合格的标准：工作成果及交付方式符合国家、地方和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乙方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甲方参加评审会议，根据专家评审通过意见，甲方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验收地点：保定市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协助乙方在资料收集阶段与企业所在区域的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企业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厂现场踏勘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协调采样点位及水井建设位置，帮助处理可能因农用地采样产生的纠纷；

(3) 为乙方在资料收集及现场采样等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 对乙方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程和调查结果进行检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约定范围内的地块进行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具体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的采样监测、地勘、数据整理、报告编制等，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全部调查资料的整理归档并提交给甲方。

(2)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小组的评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调查成果；

(4) 乙方保证服务不得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乙方制定出64家企业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将方案送审稿提交给甲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将报告定稿和

整理归档后的全部调查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甲方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要求终止合同项目时,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支付费用。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10%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规定项目,乙方退回所收费用。并自逾期之日,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如私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应予以适当经济补救,补偿救济数额根据合同无法履行期间内乙方已投入而无法回收利用的人工、材料成本等由甲乙双方合理测算协商确定,补偿救济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合同额的30%。

第八条保密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中所得或接触到的

任何信息，都有义务保密，除环保部门要求信息公开的情况外，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从对方获得的上述信息。

第九条 本项目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沟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履行期限相应延期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其它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项目内容、质量要求、期限的表述如有不一致，以更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及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表述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签字:

张雪冰

经办人:

杭继虎

开户名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账号:

13001668608050003242

开户行名称: 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6日

地址: 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联络人员: 杭继虎

电话: 0312-3033199

乙方(盖章): 河北木本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孙焕茹

开户名称: 河北木本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371101040005792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6日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276号I座301房间

联络人员: 孙焕茹

电话: 17531900186 0311-85139788

